

藝術教育在美國的研究與實踐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前言

自從布希總統簽署 2001 年中小學教育法「No Child Left Behind」後，美國中小學教育開始進行積極的改革。該法案的核心理念正如其名，在於提高學校的績效表現及學童的學習能力與學術成就。在諸多改革方案之中，越來越多學者認為藝術在兒童學習行為上有一定的貢獻、並肯定藝術科目與其他學科的互動關係，許多相關的研究也陸續發布。為配合新的中小學教育法中強調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全國性的藝術教育推動機構「全美藝術教育夥伴(Art Education Partnership)」及「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ttee on the Arts and Humanities)」出版此方面的專著，支持相關會議及活動。「全美藝術教育夥伴」並發布「*No Subject Left Behind: A Guide to Arts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in the 2001 Education Act*」，來作為各州及學區藝術教育工作者的指導手冊，該手冊內容並將置於網站(<http://aep-arts.org>)，隨時更新，以幫助他們在新教育法下順利實施藝術教育課程。

今年九月十日，美國布希總統在祝賀十月作為人文藝術月(National Arts and Humanities Month)時提到：透過不同的藝術形式可以抒放情感、美化生活、激發創造力。藝術與人文是人類面對新世紀挑戰，邁向改革、機會與希望的主要因素，也是學習的工具。對兒童在認知發展、建立信心及動機有很好的作用。(註一)

而中華民國教育部在今年一月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註二)，希望打造台灣成為創造力教育國度，緊接著提出「創造力教育中長程計畫」，以落實白皮書所揭櫫之各項教育理念，參與主持該計畫的各領域專家也前往美、日兩國考察外國成功創意經驗，其間也走訪了矽谷以支援中小學藝術教育為目標的 Cultural Initiative Silicon Valley，以及洛杉磯 J. Paul Getty Museum 中專門為中小學教師提供藝術教育之教學計畫、課程觀念的藝術教育部門，可見藝術課程亦為實施創造力教育的主要策略之一。此外中華民國教育部也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以期寓藝術於生活及教育，並將「藝術與人文」與「自然生活與科技」、「數學」、「英語」並列為九年一貫課程的四大領與之一，凡此均與美國近年重視藝術教育的理念不謀而合，本報告即在探討藝術教育與學習的關係及美國實施藝術教育的理論與措施。

藝術與學習互動關係的研究

雖然美國教育界部份人士對藝術課程對提高學童學習表現的看法仍有不同的意見，認為經由觀察劇場藝術及音樂教育，無法看出與學術表現的直接關係，因此倡言藝術教育者單從藝術教育可以提高寫作或閱讀的考試成績著眼有所偏差(註三)，但一般而言，甚多研究報告都對藝術對學習的影響表示肯定。

自 1997 年開始，學者花費一年半的時間在全美六十一個特定學區作藝術教育的學習效果之實地研究，研究成果撰成 "*Gaining the Arts Advantage: Lessons From School Districts That Value Arts Education*" 報告，由「全美藝術教育夥伴」及「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於 1999 年發布，接著於 2000 年在華盛頓三十個來自不同學區的教育行政主管也齊集開會報告學區實施加強藝術課程的成果報告。在會中，參與實地研究的學區也提出該項研究之後，學區政策對藝術課程的支持也越趨積極。

2000 年由 GE Fund 及 MacArthur Foundation 贊助、「全美藝術教育夥伴」及「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主導，並由著名的紐約時報前教育編輯 Edward B. Fiske 編撰的 "*Champions of Change—the Impact of the Arts on Learning*"，其中收錄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哈佛大學、哈佛零計畫 (Harvard's Project Zero)、史丹福大學、洛杉磯加大及康乃迪克大學六個教育研究單位的七個研究報告(註四)。

該報告將聯邦的國家教育長期追蹤研究計畫下的 25,000 個中學資料作為個案研究對象，運用不同測量指標與工具深入觀察劇場課程中的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情況及閱讀與數學成績的進步情形。發現藝術的學習對提高學生學業表現及個人成就、甚至是經濟或其他環境條件較差學生都有正面及廣泛的影響，也充分證明不論是劇場表演、音樂演奏或建築設計對一般通識課程絕對有正面的互動關係。

而由 Annenberg Challenge, the J. Paul Getty Trust 以及地方教育機構贊助在全美加州、佛州、內不拉斯加、俄州、田納西及德州均分設區域中心的「全美藝術教育聯盟」，成立總經費達一千五百萬美元的「透過藝術改進教育(TETAC)」計畫，主要是針對藝術課程的邊緣化問題，以提供師資訓練來建立更嚴謹的藝術課程，並透過全面性推廣藝術教育以及與其他科目協同教學，使學生了解藝術史及其對文化的貢獻。TETAC 最近也對全美三十五個將藝術列為核心課程的學校進行調查研究，發現藝術課程配合協同教學，使得學校教學氣氛大大改善；也激發教師將更多的創意教學技巧融入於課程，從而促進全面教學環境的改善(註五)。

雖然如此，前哥大教育學院院長 Michael Timpane 認為比起對於語文及閱讀的大量研究，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仍在早期萌芽階段，必須要更強化此方面的研究，才能像其他教育理論一樣加強教育界人士及決策者的瞭解，從而作成最正確

適用的政策。

加州藝術教育政策

為了重視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州政府及地方教育機構已開始在這方面挹注經費，芝加哥甫宣佈將學區的四十七個小學改成藝術磁力學校；巴爾地摩市長則將藝術教育的推廣列為三大教育優先目標之一，並支持學區委員會推動到 2005 年完成增加藝術教育經費九千三百萬美元的目標；紐約市為了挽救七○年代藝術教育沒落的局面，擬每年核撥七千五百萬美元以聘用藝術教育教師。

而一向被視為不重視藝術教育的加州，也開始積極將藝術教育從邊緣移到核心教育科目。加州教育廳長 Delaine Eastin 在 1997 年任命「視覺及表演藝術教育推動小組」，並設有加州藝術委員會(California Art Council)來提供加州中小學的藝術課程之協助。E 廳長在該小組所提報告“*Art Work*”中表示，加州多年來對藝術教育不重視，已造成無形的危機，現在正是從危機中復興的時刻，加州政府對學區提供六百萬美元的實施藝術教育的獎助，希望能看到加州各年級的每一學生都能接受藝術教育。針對藝術教師專業發展方面，加州政府設有加州藝術計劃(TCAP)，而四個藝術專業教師協會及學區辦公室都設有協助專業技能發展的計劃供藝術教師研修。

地方教育單位的努力也不遑多讓，洛杉磯正在實施經費高達一億九千萬美元的重建藝術課程十年計劃。新移民色彩濃厚的舊金山聯合學區總監 Arlene Ackerman 對藝術教育亦大力支持，她認為研究報告證明藝術對教育及學習的重要性，有助於加強學習動機與自我紀律，培養對多元文化的瞭解、創造有利的校園氣氛。每一學童都應有機會體驗藝術教育課程帶來的愉悅、美感、創造力及智慧的激盪。在學區人士的支持下，該學區結合各界資源所成立的藝術教育贊助者聯盟（Arts Education Funders Collaborative）在學區中發揮了加強及創造 K-6 藝術教育機會的角色，自 1993 年起出版 *Inside/Out* 一書，成為教育學者最佳的藝術資源指南，至今已發行第四版（註六）。

加州的矽谷地區有鑒於藝術教育的重要性，也於 1998 年成立了 Cultural Initiatives Silicon Valley (矽谷文化發動)，對聖塔克拉拉學區的 K-6 藝術課程提供學校經費、技術支援、教師專業發展、藝術計劃評估、政策及藝術社團諮詢等服務。對學區的藝術教育之推動有極大的貢獻（註七）。

在政府及學區人士共同努力下，加州教育法已將音樂、舞蹈、戲劇及視覺藝術等藝術教育列為必修課，高中學生畢業時至少要修完一年的視覺或表演藝術、或者是外語課程；自 2003 年秋季起，學生進入加州的大學也要具備一年的視覺

或表演藝術的必修學分。加州教育界人士認為此方面已見到預期的成效，尤其在多元文化色彩濃厚的加州，運用藝術課程來輔助新移民子弟在進入主流課程之前的學習，收到極佳的效果。

結語

綜合以上及目前的美國藝術教育政策，可以歸納為幾點結論：

- 藝術教育的角色應予重新定位，不應視為邊緣地帶的單一科目，而應視為主流課程，並善用藝術課程帶動其他科目學習的教學技巧。
- 藝術教育的落實與推廣不應單獨歸屬聯邦或地方政府，也不應只是政府政策或學校之目標，應結合中央（聯邦教育部）及地方（州政府及學區）各級機構、社區資源（企業界及慈善機構、教育基金會）、專業團體（藝術家及社團）以及專業人士（教師團體、教育學者、家長及教師）共同推動。例如全國性的「全美藝術教育夥伴(Art Education Partnership)」即是在 1995 年在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National Assembly of State Arts Agencies (NASAA)、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CCSSO)四個聯邦政府及全國性機構推動下，並結合一百多個類此團體所成立的非營利性組織。
- 相關研究與機構應緊密結合、建立理論與實際教學上長期而互動的關係，才能集中資源提供教師及學生最好的教學環境。
- 藝術教育應配合相關政策，並與課程、生活與工作相結合，成為終身教育的一環。

附註：

註一：President Bush's Letter for National Arts and Humanities Month 2002, September 10, 2002

註二：「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全文見<http://po.creativity.edu.tw>

註三：[*"Does Studying the Arts Enhance Academic Achievement?"*](#), Commentary, Nov. 1, 2000.

註四：七篇研究報告如下：

- *Involvement in the Arts and Human Development: General Involvement and Intensive Involvement in Music and Theater Arts*, James S. Catterall, Richard Chapelau, & John Iwanga
- *Imaginative Actuality, Learning in the Arts During Nonschool Hours*, Shirley Brice Heath with Adelma Roach
- *Learning in and Through the Arts: Curriculum Implications*, Judith Burton, Robert Horowitz, Hal Abeles

- *Chicago Arts Partnerships in Education, Summary Evaluation*, James S. Catterall and Lynn Waldorf
- *Artistic Talent Development for Urban Youth: The Promise and the Challenge*, Barry Oreck, Susan Baum and Heather McCartney
- *"Stand and Unfold Yourself" A Monograph on the Shakespeare & Company Research Study*, Steve Seidel
- *Why the Arts Matter in Education or Just What Do Children Learn When They Create an Opera*, Dennie Palmer Wolf

註五：*Study Identifies Benefits Of Arts Curriculum*, Education Week, November 20, 2002

註六：相關資料請見：www.sfinsideout.org

註七：相關資料請見：www.ci-sv.org